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五次行政（擴大）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林校長麗容　　紀　錄：許O波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3 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四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提案一： 案由：擬新訂本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人事室	繼續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12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案（如附件一、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5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36401號辦理。

二、考量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內尚有需修正部分，故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要點。

附件一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獎懲要點

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6年08月01日施行
10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7年08月01日施行
108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8年02月01日施行
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8年08月01日施行
108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8年09月01日施行
109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9年08月01日施行
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1年08月01日施行
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2年08月01日施行
114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4年02月01日施行

一、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提報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六）義工服務時數達 6 小時，經申請合格者。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十）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七）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八）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十九）其他合於提報嘉獎獎勵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提報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提報記大功：

（一）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其他合於提報大功獎勵者。

九、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四）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五）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事務）期間，其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六）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

（八）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評分員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十）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一）機車及自行車停放於校外，阻礙交通或損及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十二）校內騎乘機車、上課期間校園內騎自行車或車輛未依規定停放者。

（十三）於教學區、走廊、穿堂嬉戲打球或打鬧慶生，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四）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輕微者。

（十六）不配合、不準時繳交公務資料，致學校各處室推廣學（校）務作業延宕，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七）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十九）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二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未經師長核准擅自進入危險區域~~、情節輕微者~~(如頂樓、天台、電力站、上鎖管制區域、管道間~~、非自班教室、校園危險區域~~)，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未經師長核准擅自進入危險區域~~、經勸導不聽者~~(如頂樓、天台、電力站、上鎖管制區域、管道間~~、非自班教室、校園危險區域~~)，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六）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糾正而不改進，情節嚴重者。

（七）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八）私拆他人函件或翻動他人物品者（涉侵犯他人隱私），情節嚴重者。

（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評分員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未經核可於校內烹煮食物、烤肉。
（十三）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四）~~無故~~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且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經勸導~~後~~仍~~不知~~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十五）涉及他人鬥毆事件，有言語或行為助威者。
（十六）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輕微者。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勸導不聽，再犯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八）未經師長同意進入無人上課之教室，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九）外出、遲到未於校門口登記，或登記不確實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十）不配合、不準時繳交公務資料，致學校各處室推廣學（校）務作業延宕，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十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十四）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二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二十六）吸菸(含電子煙)、~~喝~~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二十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九）非相關課程時間玩牌、象棋、麻將等，影響校園秩序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三十）越牆進出學校係屬初犯者。
（三十一）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防~~治~~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三十二）於教學區、走廊、穿堂嬉戲打球或打鬧慶生，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三十三）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二）校內（外）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五）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六）吸菸(含電子煙)、~~喝~~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七）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八）冒用或偽造、麥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九）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一）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二）越牆進出學校累犯者。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四）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十七）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十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九）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二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十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警告、小功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校安、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由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二）進修部學生之嘉獎、警告、小功及小過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務主任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有爭議之獎懲事項~~，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另此為程序性規範或組織任務規範，非懲處要件，不得據此為懲處~~）。
（四）懲處之決定，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三、師長可視學生違規動機，犯後態度或情節輕重予以調整獎懲額度。
十四、學生在校期間功、過得以相抵，銷過時按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辦理。
十五、學生有特別值予獎勵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召開獎懲會議，並將決議送請校長核定辦理。
十六、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七、學生違反本~~規定~~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

十九、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 9 點第 7 款：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	第 9 點第 7 款：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9 點第 15 款：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第 9 點第 15 款：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9 點第 16 款：不配合、不準時繳交公務資料，致學校各處室推廣學（校）務作業延宕，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9 點第 16 款：不配合、不準時繳交公務資料，致學校各處室推廣學（校）務作業延宕，情節輕微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9 點第 17 款：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9 點第 17 款：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9 點第 24 款：未經師長核准擅自進入危險區域(如頂樓、天台、電力站、上鎖管制區域、管道間)，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第 9 點第 24 款：未經師長核准擅自進入危險區域，情節輕微者(如頂樓、天台、電力站、上鎖管制區域、管道間、非自班教室、校園危險區域)。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9 點第 25 款：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新增。
第 10 點第 3 款：未經師長核准擅自進入危險區域(如頂樓、天台、電力站、上鎖管制區域、管道間)，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第 10 點第 3 款：未經師長核准擅自進入危險區域，經勸導不聽者(如頂樓、天台、電力站、上鎖管制區域、管道間、非自班教室、校園危險區域)。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10 點第 6 款：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糾正而不改進，情節嚴重者。	第 10 點第 6 款：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糾正而不改進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10 點第 10 款：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第 10 點第 10 款：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 10 點第 14 款：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第 10 點第 14 款：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且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經勸導後仍不知未改正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10 點第 17 款：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0 點第 17 款：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10 點第 26 款：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0 點第 26 款：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10 點第 31 款：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 10 點第 31 款：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10 點第 33 款：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新增。
第 11 點第 6 款：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第 11 點第 6 款：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11 點第 9 款：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第 11 點第 9 款：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11 點第 13 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	第 11 點第 13 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

別事件，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者。	議進行修正。
第11點第19款：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第11點第19款: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12點第1款：嘉獎、警告、小功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校安、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由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12點第1款：嘉獎、警告、小功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由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12點第3款：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	第12點第3款：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另此為程序性規範或組織任務規範，非懲處要件，不得據此為懲處）。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17點：學生違反本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17點：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彰化縣政府114年6月6日府勞關字第1140217906號函辦理。

二、依本校技工、工友人數現況及前揭來函相關規定，修訂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詳如附件。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

88.07 訂定

112.10.25 修訂

114.05.28 修訂

114.06.23 修訂

一、本章程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定名為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本會設於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村永坡路一０一號　電話：０四：八二二一八一０。

四、本會置委員二人，由國立永靖高工(以下簡稱本校)指派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另由本校勞工推選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襄助處理會務。

五、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

六、本會置幹事一至二人，處理經常性會務，由本校派兼之。

七、本會委員、幹事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勞工退休付數數額之查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九、本校退休準備金由本校依每月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按月提撥。

十、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

十一、勞工退休時，應由本校總務處、主計室依照勞工退休實施要點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雇主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之。

十二、每年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須造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出數額清冊，送本會審核。

十三、本章程經報本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輔導處林0佑主任

案由：有關本處寒暑假輪休問題，因本處與圖書館一起排輪休有執行上的困難，建議可否納入學務處一起排輪休，提請討論。

說明：(人事主任說明)

有關寒暑假輪值，依本校規定，以不影響師生、民眾之權益，以及維持行政效率之前提，各處室應有三分之一人力留守。如處室行政人員較少，在寒暑期輪值有困難，本校往例係合併其他行政人力較少之處室辦理輪值。有關本案情形，建議取得欲合併處室之同意，自覓其他處室合併辦理輪值。

決議：經學務主任同意，學務處、輔導處和圖書館一起排寒暑假輪休。

伍、主席結論：

一、非常感謝所有夥伴這學期來辛勞的付出，努力地執行，讓各項業務都順利圓滿達成。接下來邁入暑假，仍有多項事務推動，後續新生報到須仰賴各處室、各科的夥伴共同協助，期能順利完成。

二、鑒於 6 月 13 日發生逢甲大學校園路樹倒塌壓傷學生送醫不治的意外，總務處除了每年定期校園大型樹木修剪與矮化外，應聘請專業人員到校檢核校園喬木有無病蟲害會導致樹根基

不穩、易倒塌的徵兆，預防勝於治療，能預防在先，才能讓校園更安全、師生更安心。

三、配合 90 週年校慶老舊裝置更新部分，本次討論校園正門口校名、校訓、校徽材質選用部分，經投票表決確定選用不鏽鋼材質(不鏽鋼材質 18 票、銅材質 5 票)。

陸、散會： 下午2時40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校長室業務報告：

一、114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為 9 月 1 日（星期一），依往例於開學前一至二日辦理全校教職員研習。以下為研習日程與開會通知：

1140828（星期四）校內研習

時間	講題	講師/主持	參加者	地點	辦理單位
0830－0900	簽到		全體教職員	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實習處
0900－1230	職安研習－校園職業安全講座	安侑職安管理顧問 李 O 威總經理	全體教職員	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實習處（備有午餐）
1300－1330	簽到		全體教職員	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教務處＆輔導處
1330－1600	輔導特教知能研習－	王 O 誼心理師	全體教職員	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教務處＆輔導處

	「師術」列車－教學現場不失速的學生衝動行為輔導策略				

1140829（星期五）校內研習

時間	講題	講師/主持	參加者	地點	辦理單位
0800－0830	簽到		參與研習教師	行政大樓 2F 電腦教室	教務處
0830－1030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 A3		參與研習教師	行政大樓 2F 電腦教室	教務處
1030－1230	校務會議	校長	全體教師 (含代理) 職員代表 學生代表	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總務處（備有午餐）
1300－1330	簽到		全體教職員	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學務處
1330－1530	CPR 研習－教職員工急救訓練	彰化基督教醫院	全體教職員	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	學務處

二、為配合每學年度親師座談簡介影片及支援招生宣導資料編輯需要，請各處室科於 7 月 1 日(星期二)前，完成 113 學年活動簡介與照片相關檔案並寄回校長室信箱。

(一項活動至少一張照片，看得出是什麼活動，主題清楚為佳)

檔案檔名格式如下:

(一)WORD 檔: 1140822_處室科名_處室科 113 學年活動簡介與照片

(二)照片原始檔: 年月日_處室科名_活動名稱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6 月 25 日(星期三)至 6 月 27 日(星期五)辦理高一、高二期末定期評量，請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二、暑假輔導課開課時間為 7 月 21 日(星期一)至 8 月 8 日(星期五)止，參加班級如下表：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班級	機一乙	製圖一	資訊一	建築一	機二丙	製圖二	電二甲	電二乙	資訊二	建築二	化二乙

共 11 班。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科補考於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舉行。

四、114 年統測成績已於 5 月 16 日公布，本校學生成績分布如下：550~599 分 1 人、500~549 分 1 人、450~499 分 5 人、400~449 分 18 人。

五、114 學年度目前錄取國立人數，繁星計畫共 11 人；技優甄審 114 年 7 月 2 日至 114 年 7 月 4 日登記就讀志願序，114 年 7 月 8 日放榜；甄選入學 114 年 7 月 9 日至 114 年 7 月 11 日登記就讀志願序，114 年 7 月 15 日放榜。

六、114 學年度優先免試、技優甄審、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新生報到已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完成，各科報到統計表及實際招生名額表如下：

新生入學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今年報到率	去年報到率
優先免試	100	103	71	69%	71%
技優甄審	22	20	8	40%	41%
實用技能	33	33	11	33%	50%

國立永靖高工114學年度【優免、技優、實用】新生報到統計表114.06.16

各招生管道報到統計	優免									技優								實用									各科報到統計						
	招生名額	外加增額	應報到人數	報到人數	未報到人數	實用技優重榜	放棄人數	實際報到	報到率	招生名額	應報到人數	報到人數	未報到人數	實用優免重榜	放棄人數	實際報到	報到率	招生名額	應報到人數	安置名額	報到人數	安置報到	未報到人數	技優優免重榜	放棄人數	實際報到	報到率	應報到人數	報到人數	未報到人數	重榜人數	放棄人數	實際報到人數	報到率
營造技術科																		33	33		11		22			11	33%	33	11	22	0	0	11	33%
機械科	20	1	21	17	4			17	81%	4	4	1	3			1	25%											25	18	7	0	0	18	72%
製圖科	10		10	5	5			5	50%	2	2	2	0			2	100%											12	7	5	0	0	7	58%
電機科	20		20	17	3	1		17	85%	4	4	4	0			4	100%											24	21	3	1	0	21	88%
資訊科	10		10	7	3			7	70%	2	2	0	2			0	0%											12	7	5	0	0	7	58%
建築科	10		10	7	3			7	70%	2	2	1	1			1	50%											12	8	4	0	0	8	67%
室設科	10	2	12	4	8			4	33%	2	2	0	2			0	0%											14	4	10	0	0	4	29%
化工科	20		20	14	6			14	70%	4	4	0	4			0	0%											24	14	10	0	0	14	58%
進修部										2	0	0	0			0												0	0					
今年總計	100	3	103	71	32	1	0	71	69%	22	20	8	12	0	0	8	40%	33	33	0	11	0	22			11	33%	156	90	66	1	0	90	58%
去年統計	100	3	103	73	30	2	0	73	71%	22	22	9	13	3	0	9	41%	33	34	0	17	0	17			17	50%	157	99	58	5	0	99	63%

114學年度免試實際招生名額

科別	114每班人數	114班級數	114招生名額	114技優(內)名額	技優錄取人數	技優報到人數	技優報到率	技優回流名額	114【優免+大免】名額	114優免招生名額		114優免外加名額				優免一般生錄取人數	優免外加錄取人數	優免報到人數	外加報到人數	優免報到率	優免回流名額	114免試招生名額	114免試外加名額回流		114免試(實際)招生名額
					6/13	6/16				一般生	經濟弱勢	身心障礙	外加報到	原住民生	外加報到	6/16	6/16	6/17	6/17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機械科	34	2	68	4	4	1	25%	3	64	19	1	1	1	1	0	20	1	16	1	81%	4	44	0	1	51
資訊科	34	1	34	2	2	0	0%	2	32	10	0	0		0		10		7		70%	3	22	1	1	27
電機科	34	2	68	4	4	4	100%	0	64	20	0	0		0		20		17		85%	3	44	1	1	47
建築科	34	1	34	2	2	1	50%	1	32	10	0	0		0		9	1	7		70%	3	22	1	1	26
化工科	34	2	68	4	4	0	0%	4	64	20	0	0		0		20		14		70%	6	44	1	1	54
製圖科	34	1	34	2	2	2	100%	0	32	10	0	0		0		10		5		50%	5	22	1	1	27
室內空間設計科	34	1	34	2	2	0	0%	2	32	10	0	1	1	1	0	10	2	3	1	33%	7	22	0	1	31
		10								99	1	2		2								220	5	7	263
(日間部)總計			340	20	20	8	40%	12	320	100						99	4	69	2	69%	31	220			
進室設科	39	1	39	2	0	0		2	37													37			39
																									302

七、學生驗退書時間為 6 月 10 日至 6 月 24 日辦理，近期同步辦理教科書招標作業。

八、113 年度優質化計畫即將結束，請優質化各子計畫負責人協助完成各項經費請購及核銷，並彙整相關活動執行內容及成果，回傳實研組彙整期末成果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1. 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2. 1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點 10 分於學務處會議室召開第 8 次個案會議。

3.114年6月19日中午12點10分於學務處會議室召開導師高一德行審查會議。

4.114年6月20日中午12點10分於學務處會議室召開導師高二德行審查會議。

二、本週工作重點：

1.114年6月30日上午09時10分假活動中心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休業式，屆時請各處主任於上午09時00到舞台旁等待。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1.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2.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4701227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請總務處協助彙整會議及數量等相關訊息並提供衛生組填報。

3.114年02月10日後防疫措施如下：

- 請全校師生正確勤洗手、有症狀戴口罩、不共用飲水或餐具等及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上課期間身體有不適者請至健康中心量體溫。
- 流感確診建議用完5天抗病毒藥物(或自費針劑48小時）後再到校,提早到校請全程配戴口罩。
- 流感或新冠確診請通報健康中心，以利後續追蹤衛教及預防群聚。
- 有需要口罩者可自行至健康中心領用，另每學期各班級領用50個口罩，提供同學在教室臨時需要使用。

4.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

(1)請各處室落實「巡、倒、清、刷」,巡視各權管區域是否有積水處，並將積水倒掉。

(2)儲水容器應每週至少刷洗容器壁一次，不用時請倒置或清除，減少病媒蚊孳生。

總務處業務報告：

一、總務處人員異動，工友惠秋6月17日退休，與大家較相關的業務移交如下；幹事張0順提出於7月2日退休，由庶務組長膺傑轉任，庶務組長缺額則辦理對外甄選，期間的業務代理有勞膺傑協助。

惠秋業務移交		
項目	工作內容	備註
一	1.登記文書組收入之掛號信件及包裹，通知簽收領取	淑娟
	2.整理寄出之信件及登記	
二	跑馬燈傳送	膺傑、喬瑋
三	管理無障礙電梯磁扣借用、汽車通行證申辦	鴻慶、喬瑋
四	家長會業務： 文書、會計、採購	文書-長波 會計-喬瑋 採購-膺傑

二、因惠秋退休，處理掛號信件和包裹的登記與通知簽收領取的業務由文書、出納幹事淑娟負責。文書組以處理公務信件和包裹為原則，若有私人信件代為收件者，同仁接獲通知後盡速至文書組簽收領取，請勿跨日領取，以減少同仁保管私人信件的負擔。

三、配合暑假行事曆安排，本年度本校中元普渡訂在8月28日(週四)中午舉行。

四、家長會給新生家長的一封信，將配合新生報到時發放，二三年級則開學時發放。

五、114學年度教室位置圖已定，公告在學校網頁。

六、本校面對校門左側人行道的彰化縣公共自行車據點，已完成車架施作，待縣內各據點完工後，再統一啟用。

實習處業務報告：

一、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為7月17日(星期三)至7月21日(星期日)於南港展覽館舉行，預祝師生能夠奪得佳績，也歡迎師生前往參觀競賽。

二、114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第一階段報名作業已經順利辦理完畢，本校報名參加14個職種、17位選手、15位指導老師，職種協調會時間再請轉達指導老師。

三、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或研究暑假梯次，本校總共錄取4位教師，將另案簽核錄取教師公假，詳細流程請至公民營網站瀏覽。

四、114年度充實教學基礎設備辦理期限至8月31日，請需求單位務必追蹤廠商交貨期程。

五、本學期的實習及補考成績請於**6月30日(星期一)**前繳交；若有補考，請各教師自行辦理測驗(保留補考試題、作業)，並於7**月29日(星期二)**前擲交實習處。

六、114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3梯次團體報名時間為114年8月19日(星期二) 至114年9月4日(星期四)，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前完成各班簡章數量統計及繳交簡章費用，請各科鼓勵高三學生踴躍報名參加乙級檢定，並提早準備相關報名資料。

七、114學年度將辦理電機電子群及機械群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相關內容及資訊將另外召開專班說明會，114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如表列說明：

合作群科	合作技專校院	合作學校分配名額	合作廠家機構	專班名稱
電機電子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系)	8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_彰化廠	半導體智慧製造專班
機械群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	15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一廠、雲三廠	產業精密機械專班(一)

八、113學年度若各科有辦理實務增能相關計畫(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及業師協同教學)，請於7月31日前至平台填報成

果。

九、各科發言：

電機科陳０廷主任：

電機科二樓走廊外面的大型樹木，樹葉已長進電機科二樓走廊，可否請學校協助處理。

總務處林０玫主任：

總務處預計於７月份會做全校比較大型樹木的修剪，屆時再請廠商協助處理。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靖園月報第14期已於114年6月5日(星期四)出刊，感謝各處室及採編人員支持，直接閱覽網址：

http://igt.yjvs.chc.edu.tw/new_flip_book/index.html?doc_id=671#book/page1

電子書櫃：

http://igt.yjvs.chc.edu.tw/accounts/4/document_folders/72?odf=

主題：

室設科作品成果展、畢業典禮等及各處室活動報導，敬請閱覽！

封面、底、封裡頁及目錄簡要如下：

目錄簡要

封裡頁：靖園一隅/黃金花雨--阿勃勒
校長室
室設科成果展，校長公開授課，
永靖國中招生宣導及畢業典禮報導----------01
教務處
113學年國語文競賽、校長及英文、國文、
機械科6位老師公開觀課報導----------07
學務處
113學年永工之星歌唱大賽及
社團成果發表會報導----------17
總務處
守衛室屋頂防水工程、
桌球室及校園環境衛生消毒情形----------19
實習處
113學年度室設科/流室—作品成果展報導------27
圖書館
圖書館讀書會寫作、討論分享活動成果、
雲林科大陳廷碩學長分享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及資
料收集心得花絮----------35
輔導處
大專院校入班宣導及模擬面試花絮----------37
人事室
教職員工暨退休人員健康講座報導----------39
進修部
校長公開授課及防治藥物濫用講座報導--------41

二、本學期推動閱讀與寫作能力辦理漂書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小論文與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得獎作品集刊，已滙編完成上架如下，敬請參考閱覽。

直接閱覽網址如下：

http://igt.yjvs.chc.edu.tw/new_flip_book/index.html?doc_id=672#book/page1

http://igt.yjvs.chc.edu.tw/new_flip_book/index.html?doc_id=669#book/page1

http://igt.yjvs.chc.edu.tw/new_flip_book/index.html?doc_id=670#book/pag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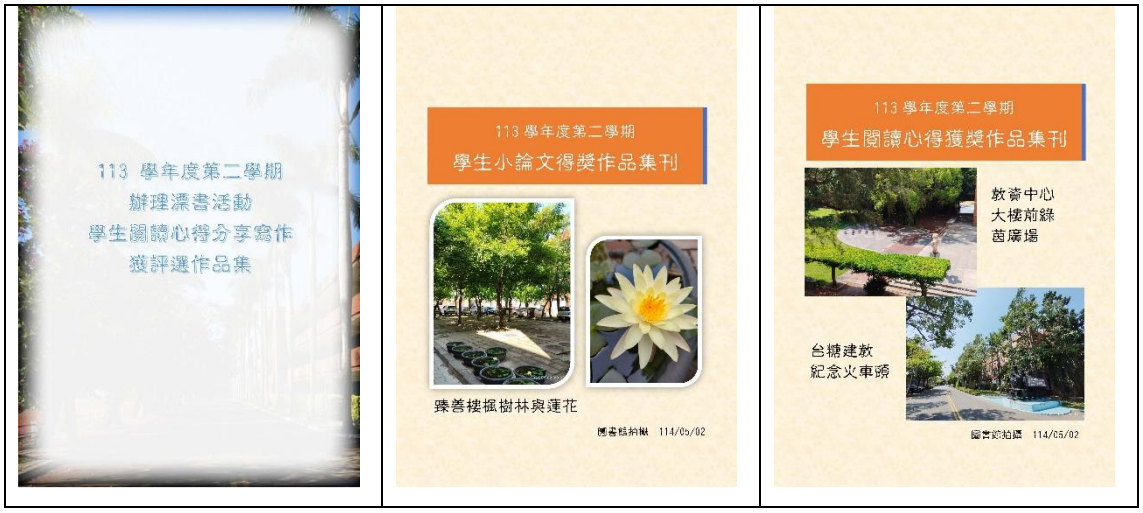

三、辦理本學期藝文、資訊素養專題演講

1. 演講者：邀請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
秘書長 簡０龍
2. 講題：媒體識讀：從抖音挑戰到網路詐騙
3. 日期時間：6月25日週會14:00至16:00
4. 鐘點費及交通費：由113學年度優質化輔助方案111-B4「形塑人文藝術素養」子計畫勻支。

歡迎教職員工蒞臨聆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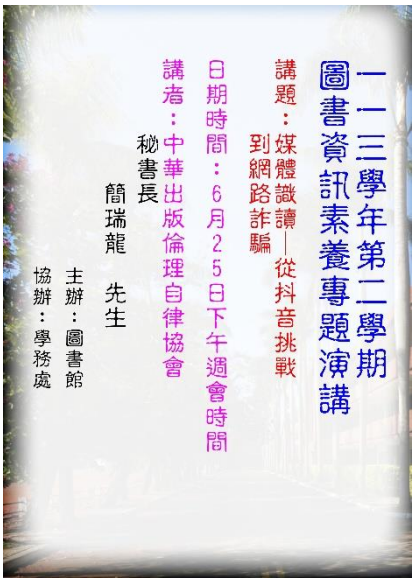

輔導處業務報告：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 113-2 檢核表：電子檔於會後寄給各主任，請各處室主任於 7 月 4 日（星期五）將電子檔或紙本寄回或交回輔導處，以利統整。

二、11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活動流程：

(一)時間：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起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各科

(三)活動內容：

時間	項目	主持人	出席	地點
08:00-8:20	報到、領取資料 短片欣賞	輔導處	總務處	三樓會議室
08:20-08:50	開幕式 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致詞 介紹主任、科主任 校務報告	校長 家長會長	處室主任 科主任 主任教官 一年級導師 學生專車 員生社	
08:50-09:10	選課輔導說明 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教務主任		
09:10-09:20	雙向溝通時間	校長		
09:20-09:30	休息時間			
09:30-11:00	親職講座	王智誼 心理師		
11:00-12:00	參觀各科及 親師座談	實習處 各科主任	一年級導師 技士技佐 服務學生	各　　科 實習工廠

(四) 親師座談會志工：請各科主任協助每科挑選兩名同學，協助 8 月 21 日場佈(10：00-12：00)及 8 月 22 日座談會(7：30-12：00)事宜。

(五) 分工表如附件

附件

親師座談會分工表

組　別	執　　掌	負責處室	協助人員
企劃組	活動計劃擬定及聯繫講師	輔導處	林 0 佑主任
文書組	邀請函製作及發送 （搭配新生報到時發送）	教務處 進修部	註冊組-協助發放親師座談會邀請函
	家長簽到單、標示牌、桌牌、手冊統整與印製、親職文摘、講座回饋單	輔導處	陳 0 如老師、廖 0 帆老師、 楊 0 昌老師
	資料袋發裝 內含： 1. 手冊、L 夾、水（輔導處） 2. 資料袋、筆（註冊組）	輔導處	陳 0 如老師、廖 0 帆老師、志工
	親師手冊製作； 各處室主任請於 7 月 11 日前將相關資料寄至輔導處信箱	輔導處	各處室主任、陳 0 如老師

組　別	執　　掌	負責處室	協助人員
	（yjcg@yjvs.chc.edu,.tw）		
引導組	引導、招呼家長 （當天 7:30am 於穿堂就位）	輔導處 秘　書	1.各處室主任、親善大使（1F）
	7:30 請庶務組先將電梯解鎖	總務處	2.庶務組
接待組	接待貴賓及家長	秘　書	秘書、各處室主任、陳 0 幸小姐
	邀請家長會長參與	總務處	總務主任
簽到組	1.簽到（設在三樓會議室前） 7:30am 就定位 2.簽到名單印給科主任	輔導處	陳 0 如老師、廖 0 帆老師、楊 0 昌老師、陳 0 幸小姐、輔導處志工（3F）
視聽組	視聽設備(麥克風架、字幕、筆記型電腦、空調)、播放音樂或學校簡介影片 ※請於 7:30am 打開空調	教務處 總務處	電力技士(庶務組)、輔導處志工
	行政大樓跑馬燈	總務處	~~卓 0 秋小姐~~
	學校簡介影片製作	秘　書	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料
場地組	三樓會場場地佈置及善後 (包括盆栽、茶水、資料、簽到桌、桌椅排放等)	輔導處 總務處	輔導處、陳 0 幸小姐、輔導處志工
攝影組	拍照	輔導處	陳 0 如老師、廖 0 帆老師、 輔導處志工
衛生組	8/21 及 8/22 場地打掃清潔、垃圾桶及垃圾處理	學務處	衛保組、返校學生
交通組	當天家長交通引導及指揮 （7：30-8：30）	學務處	教官室
服務組	1.服務學生(含親善大使) 7:30am 於三樓會議室前就定位 2.※發便當：陳秀幸小姐及志工學生 3.請各科提供服務學生名單 2 名	1.輔導處	2.1 樓服務學生 11 名（親善大使） 3.3 樓活動報到現場 11 名 4.活動照相 3 名
參訪組	各科事先整理及打掃 當天 11:00-12:00 引導家長參觀各科	實習處	各科主任、技士技佐

人事室業務報告：

業務報告：

一、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於114年6月17日已辦理完竣，本次招考類科之正備取名單如下：

(一)電機科

正取：許0勳。備取：賴0龍。

(二)建築科

正取：李0玟。備取：褚0齊。

(三)資訊科

正取：吳0詠。備取：曾0輝。

(四)特教科身心障礙組

正取：陳0辛。

依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正取人員應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應聘手續。

二、113學年度即將結束，國民旅遊卡尚未刷完核銷的教師兼行政同仁，請於7月31日前完成核銷。

三、本校113學年度期末餐敘於114年6月30日中午(校務會議後)，於永靖新高乙鮮餐廳辦理，歡迎本校教職員工同仁踴躍參加。

業務宣導：

一、轉知行政院核定114年(西元202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修正版)：114年下半年新增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9月28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0月25日）及行憲紀念日（12月25日）等3個國定假日；增加2個3日連續假期（併同例假日）：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適逢星期日，於次一日9月29日（星期一）補假；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適逢星期六，於前一日10月24日（星期五）補假。114年（西元2025年）修正後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115年（西元202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s://www.dgpa.gov.tw)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項目，請同仁自行參閱。

二、轉知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4年度三日工作坊，辦理時間為114年7月15日（星期二）至114年7月17日（星期四），報名起迄日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 日(週三)中午 12 點截止，報名連結:https://www.surveycake.com/s/GQ7wK。

主計室業務報告：

宣導事項：

下表是截至114年8月31日止應結案的補助計畫執行狀況表，已於6月20日郵寄到同仁的電子信箱，其中尚有11項計畫動支率未達7成(黃底)(第10項已簽定契約正履約中，第32、33項是暑假執行)，暑假到了請大家加速規劃辦理。

單位:元　列印日期:1140620

序號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已動支	未動支	動支率
1	113E210-1	113學年本土語開課補助經費	教務處	113.08.01-114.07.31	57,536	45,360	12,176	78.84%
2	113E210-3	113學年台灣手語開課補助經費	教務處	113.08.01-114.07.31	304,854	177,273	127,581	58.15%
3	114E204-1	優經A1-113.2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教務處	114.01.01-114.07.31	146,200	142,981	3,219	97.80%
4	114E204-2	優經A2-113.2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教務處	114.01.01-114.07.31	117,600	96,875	20,725	82.38%
5	114E204-3	優經A3-113.2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教務處	114.01.01-114.07.31	86,200	50,783	35,417	58.91%
6	114E204-4	優經B1-113.2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教務處	114.01.01-114.07.31	107,300	62,950	44,350	58.67%
7	114E205-1	優資A2-113.2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教務處	114.01.01-114.07.31	122,000	116,471	5,529	95.47%
8	114E205-2	優資A3-113.2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教務處	114.01.01-114.07.31	188,000	157,280	30,720	83.66%
9	114E206-1	經-前瞻114年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	教務處	114.01.01-114.07.31	78,300	6,367	71,933	8.13%
10	114E206-2	資-前瞻114年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	教務處	114.01.01-114.07.31	1,321,700	0 履約中	1,321,700	0.00%
11	114E207	113.2學期學生學習扶助經費	教務處	114.02.11-114.08.29	252,200	64,800	187,400	25.69%

12	114E209-1	(85%)經-114年充實教學實習設備-一般科目	教務處	114.01.01-114.08.31	60,000	55,200	4,800	92.00%
13	114E209-2	(85%)資-114年充實教學實習設備-一般科目	教務處	114.01.01-114.08.31	273,000	254,000	19,000	93.04%
14	114E204-6	優經B4-113.2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圖書館	114.01.01-114.07.31	83,700	37,260	46,440	44.52%
15	114E205-4	優資B4-113.2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圖書館	114.01.01-114.07.31	50,000	50,000	0	100.00%
16	113E612-1	產經-113學年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產業精密-機械科	實習處	113.08.01-114.07.31	90,000	80,111	9,889	89.01%
17	113E612-2	產經-113學年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電機製造-電機科	實習處	113.08.01-114.07.31	90,000	65,368	24,632	72.63%
18	113E612-3	產經-113學年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半導體-資訊科	實習處	113.08.01-114.07.31	90,000	73,110	16,890	81.23%
19	114E204-5	優經B3-113.2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實習處	114.01.01-114.07.31	159,000	144,552	14,448	90.91%
20	114E205-3	優資B3-113.2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實習處	114.01.01-114.07.31	90,000	90,000	0	100.00%
21	114E601	均經-113.2創意生活課程發展計畫	實習處	114.01.01-114.07.31	186,000	177,434	8,566	95.39%
22	114E602	均資-113.2創意生活課程發展計畫	實習處	114.01.01-114.07.31	155,000	155,000	0	100.00%
23	114E603	113.2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機械科	實習處	114.01.01-114.07.31	50,000	50,000	0	100.00%
24	114E604	113.2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製圖科	實習處	114.02.01-114.07.31	154,482	112,482	42,000	72.81%
25	114E605	113.2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技高學生獎勵金	實習處	114.02.01-114.07.31	82,500	0	82,500	0.00%
26	114E607	(85%)資-114年充實教學實習設備-專業群科	實習處	114.01.01-114.08.31	872,000	872,000	0	100.00%
27	113E607-1	113學年高職服務換學習愛無限-機械科	機械科	113.08.01-114.07.31	138,780	138,780	0	100.00%
28	113E607-2	113學年高職服務換學習愛無限-製圖科	製圖科	113.08.01-114.07.31	92,220	92,220	0	100.00%
29	113E901	113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計畫	輔導室	113.09.01-114.07.31	40,000	37,388	2,612	93.47%

30	113E310	113學年精進童軍教育發展實施計畫	學務處	113.08.01-114.07.31	48,500	47,393	1,107	97.72%
31	114E303	114年度學生校園刊物印製費	學務處	114.02.01-114.07.31	30,000	0	30,000	0.00%
32	114E310-1	114年度學產基金工讀計畫-社區高齡失能獨居老人	學務處	114.07.01-114.08.31	841,600	0 暑假執行	841,600	0.00%
33	114E310-2	114年度學產基金工讀計畫-清寒弱勢學童課輔照護	學務處	114.07.01-114.08.31	841,600	0 暑假執行	841,600	0.00%